公司代码：603031　　公司简称：安孚科技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孚科技	603031	安德利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顺英	常倩倩
电话	0551-62631389	0551-62631389
办公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中心1801室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中心1801室
电子信箱	renshunying@anfucorp.com	changqianqian@anfucor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92,152,558.91	3,133,165,124.86	10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5,211,356.58	561,973,374.85	-4.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87,511,144.73	847,758,021.60	8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92,340.58	-5,612,553.13	81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69,452.68	-6,760,966.37	57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0,816.99	25,096,698.03	-179.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0.92	增加8.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5	8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5	82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16,800,000	0	质押	16,800,000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4	14,380,800	0	无	0
秦大乾	境内自然人	9.63	10,785,600	0	无	0
张敬红	境内自然人	7.50	8,400,000	0	无	0
储圆圆	境内自然人	7.25	8,116,356	0	无	0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6	7,457,240	0	质押	7,457,240
蒋一翔	境内自然人	1.19	1,330,000	0	无	0
王建棋	境内自然人	1.11	1,247,500	0	无	0
杨越	境内自然人	1.08	1,209,500	0	无	0
黄长征	境内自然人	1.06	1,183,20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海荣耀、合肥荣新、秦大乾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先后于2022年1月和2022年5月完成了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36%股权和15%股权的收购，合计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而且公司于2022年1月完成了原有百货零售业务的置出，公司主营业务已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转为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2022年2月开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根本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为电池的制造、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推进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中国证监会审理过程中。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6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网站域名及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方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相关信息，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变更公司网站域名以及投资者联系电子邮箱，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网站域名由“www.sinoadl.com”变更为“www.anfucorp.com”；

2、公司投资者联系电子邮箱由“adl7322445@163.com”变更为“ir@anfucorp.com”。

除以上变更信息外，公司其它信息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0130　　公司简称：波导股份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波导股份	600130	ST波导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思甜	陈新华
电话	0574-88918855	0574-88918855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999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999号
电子信箱	birdzq@chinabird.com	birdzq@chinabir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76,398,471.54	1,233,195,014.65	-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9,727,714.30	981,007,502.03	0.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7,300,446.81	416,635,472.45	-4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87,248.12	29,885,809.85	-7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3,831.79	-4,692,047.6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34,281.28	29,427,497.04	44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3.14	减少2.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39	-6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39	-69.2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3,44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0	125,946,400	0	质押	79,500,000
杨晓晨	未知	2.09	16,076,707	0	未知	
商德标	未知	1.32	10,152,900	0	未知	
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资产经营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7,176,328	0	无	
袁伟	未知	0.67	5,175,500	0	未知	
陈景庚	未知	0.61	4,701,000	0	未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鸿睿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44	3,400,000	0	未知	
李淼	未知	0.34	2,642,600	0	未知	
郭铭群	未知	0.34	2,580,000	0	未知	
董光华	未知	0.33	2,548,8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22-017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9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其中董事戴茂余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立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22-018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其中监事涂建兵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赵书钦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已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1-6月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88767　　公司简称：博拓生物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半年报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博拓生物	68876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振金	黄聿峰
电话	0571-89058091	0571-89058091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
电子信箱	ir.secretary@biotests.com.cn	ir.secretary@biotests.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74,924,288.08	2,431,508,922.58	2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2,673,836.36	2,107,098,138.47	20.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23,920,126.55	1,157,785,128.30	3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966,357.17	568,730,460.95	3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3,903,549.05	568,607,105.01	2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342,271.33	737,777,572.19	1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0	78.06	减少47.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98	7.11	-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98	7.11	-1.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5	2.34	增加2.2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6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4	24,896,000	24,896,000	24,896,000	无	0
于秀萍	境内自然人	16.71	17,824,000	17,824,000	17,824,000	无	0
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25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无	0
李起富	境内自然人	5.62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无	0
陈音龙	境内自然人	3.75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无	0
陈宇杰	境内自然人	3.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无	0
吴淑江	境内自然人	2.10	2,240,000	2,240,000	2,240,000	无	0
高红梅	境内自然人	2.10	2,240,000	2,240,000	2,240,00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杭州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博拓生物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0	2,026,464	2,026,464	2,303,964	无	0
朱爱菊	境内自然人	1.5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音龙控制；陈音龙、于秀萍、陈宇杰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1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1、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2、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3、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二）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三）对亏损合同的判断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履行合同成本的组成。企业应当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应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实施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2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4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等原则，真实反映了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3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7号），同意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133.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9,196.4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936.92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9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81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2,936.9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2,378.2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1,862.73
减：投资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	37,000.00
加：已置换未转出的发行费用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1,345.73
加：利息收入	1,219.10
加：理财收入	462.21
减：手续费支出	0.22
截止2022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722.8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8月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禹支行	19050701040057251	169,523,152.6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3301040160018337231	48,427,839.3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3301040160018338387	4,061,053.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71910543410861	25,216,040.35
合计		247,228,085.3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杭州银行	半年添益2013期	10,000.00	2021/10/27	2022/04/24	是
杭州银行	半年添益2015期	10,000.00	2021/11/10	2022/05/07	是
杭州银行	杭银理财金钻固收第21046期364天	5,000.00	2021/11/17	2022/11/16	否
杭州银行	杭银理财金钻固收第21048期364天	3,000.00	2021/11/19	2022/11/18	否
杭州银行	半年添益1802期	10,000.00	2022/05/23	2022/11/22	否
杭州银行	半年添益第2016期	4,000.00	2022/05/27	2022/11/25	否
杭州银行	半年添益第2017期	10,000.00	2022/06/01	2022/11/30	否
杭州银行	半年添益第2018期	5,000.00	2022/06/10	2022/12/09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表1：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936.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61.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40.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	否	31,627.80	31,627.80	31,627.80	4,148.94	10,342.52	-21,285.28	32.70	2023年9月（2021年12月完成第一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442.05	38,442.05	38,442.05	5,685.84	11,323.19	-27,118.86	29.46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否	5,055.75	5,055.75	5,055.75	426.98	2,575.22	-2,480.53	50.94	2023年9月（2021年12月完成第一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019.13	14,019.13	14,019.13	-	-	-14,019.13	-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9,144.73	89,144.73	89,144.73	10,261.76	24,240.93	-64,903.80	27.1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4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03,964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3,6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97号文《关于同意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66,667股，并于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06,66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455,87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210,79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12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903,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9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单独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东李起富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4、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5、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6、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0、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11、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12、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1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二）其他自然人股东朱爱菊、汪莉萍、梁荣伟、杜坚力、王伟红、吴海江、郑钢武、李顼珺、李鸿鹤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宁波松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瓴投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四）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博拓生物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资管计划”）承诺：

1、君享资管计划所获得的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君享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君享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公司所管理的君享资管计划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903,964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03,964股，限售期为12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3,6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起富	6,000,000	5.62	6,000,000	0
2	朱爱菊	1,600,000	1.50	1,600,000	0
3	松瓴投资	800,000	0.75	800,000	0
4	汪莉萍	800,000	0.75	800,000	0
5	梁荣伟	800,000	0.75	800,000	0
6	杜坚力	800,000	0.75	800,000	0
7	王伟红	800,000	0.75	800,000	0
8	吴海江	800,000	0.75	800,000	0
9	郑钢武	480,000	0.45	480,000	0
10	李顼珺	360,000	0.34	360,000	0
11	李鸿鹤	360,000	0.34	360,000	0
12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博拓生物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03,964	2.16	2,303,964	0
合计		15,903,964	14.91	15,903,964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3,600,00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2,303,964	12
合计	-	15,903,96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